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聘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指挥棒”作用，不断激发教师创新活力，增强工作动力，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家部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强调立德树人，坚持德才兼备。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要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标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实行专任教师无本科生授课“一票否决制”。

（二）创新评价机制，坚持分类实施。把握专业技术人员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创新评价机制，实施分类分层评价。制定各类各层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学客观、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职称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完善评价标准，推行代表作制度。坚持以品德、能力、业

绩为导向，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完善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代表性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建立并实施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第三条 适用范围。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和人事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和人事派遣人员须经所在代理或派遣公司委托，由我校代为组织评审。任现职以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评审分类及职务类别

第四条 评审推荐分类及权限

（一）评审分类及权限。学校职务评审包括高校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教师系列、专职组织员教师系列、心理健康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教育管理系列。我校具有以上六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审权，其评审工作由我校自主组织并实施。

（二）推荐分类及权限。学校职务推荐包括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文博系列、编辑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医疗卫生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及中小学教师系列等。我校不具有以上十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评审权，其评审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系列评审权单位组织实施，我校结合岗位情况组织推荐评审工作。

第五条 职务类别及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两个类别。其中，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专任教师和专任教师以外教师两个类别。每个类别设有高级（正高级和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分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思政类和艺体外类，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级。教授和副教授职务分为“以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和“以科研为主型教师”三种类型；中级和初级职务不分型。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心理健康教师等专任教师以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分型。

（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实验技术、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及教育管理等系列。其中，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四个职级；图书档案文博系列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四个职级；编辑出版系列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四个职级；会计审计系列设正高级会（审）计师、高级会（审）计师、会（审）计师、助理会（审）计师四个职级；医疗卫生系列设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四个职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设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四个职级；中小学教师系列设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初级（二级、三级）教师四个职级；教育管理系列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四个职级。

第三章 评审条件、指标体系及岗位数量

第六条 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按照分类评审原则，分别制定专任

教师、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不专门制定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同时，须结合本办法相关评审条件、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推荐评审工作。

（一）专任教师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见附件 1-1）和《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6）。

（二）思政课教师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见附件 1-2）和《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6）。

（三）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附件 2）和《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7）。

（四）专职组织员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附件 3）和《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8）。

（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附件 4）和《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9）。

（六）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及指标体系。制定《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附件 5）和《沈阳师

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0）。

第七条 岗位评审指标。根据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现状、规划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单位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科学设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划及指标。

（一）设定正常晋升岗位评审指标。根据二级单位岗位比例及限额，设定二级单位正常晋升岗位评审指标，用于当年有岗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评审。

（二）设定机动岗位评审指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定学校机动岗位评审指标，用于当年无岗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务评审。有岗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未能正常晋升的可参加学校机动岗位评审。

（三）单设思政课教师评审指标。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四）设定委托评审指标。用于我校无评审权，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系列评审权单位组织开展的职务评审。

（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新引进人才，通过评审委员会评议或学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并经学校常委会研究同意聘用的，当年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组建职务评审委员会。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学校按照规定管理权限申

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核准备案时须明确评审系列及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名单（专家库人员）、评审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内容。评委会备案有效期限为3年（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应重新核准备案。

第九条 评委会人员组成。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1人和副主任委员1-3人，委员不少于25人。评委会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在遇到高层次人才引进等评审工作时，专家数量可经书面申请并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评委会工作职责。评委会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择优确定聘任人选。评委会同时负责对委托指定单位评审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工作。评委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协调及相关的日常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组建学科专业评议组。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评议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评议组主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等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评议组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二条 成立二级单位评审推荐小组

(一) 各二级单位成立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组长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书记或教授委员会成员担任，评审推荐小组组成人员须为单数。

(二) 各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职责。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负责对本单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等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同时负责协调和处理本单位职称评审的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组建职务评审专家库。按照“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的原则，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等进入专家库，专家库中基层一线专家、青年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组建评审专家库须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四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在深学细悟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专业影响力较大、社会认可度较高。

(三) 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五)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积极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产生。评委会评审专家按照“专业对口、层级匹配、数量相当”的原则，在学校综合监察室监督下，从备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评审专家须为具有本专业同层级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具备本专业上一层级职务的评审专家比例不低于 1/2，同时须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专家。

第十六条 思政课教师系列单设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委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专家。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七条 发布评聘通知。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安排和学校职称评聘文件要求，制定年度职称评聘方案，核定各级各类岗位数量，确定年度岗位评聘指标，同时向学校综合监察室报备职称评聘方案。审核通过后发布《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知》，组织开展职称评聘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个人申报。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要求，符合评审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材料（含成果原件）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教师系列晋升教授职务须按原职务类型申报。

第十九条 单位审核推荐。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代表性成果进行审核，对其师德师风、社会服务、岗位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上报。

第二十条 职能部门审核。评审办公室负责核查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会同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等相关部门，按评审标准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业绩成果及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成果材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评审申请。评审前确定参评人员名单，评委会拟评审时间、地点，聘请评审专家数量，同时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评审会议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评议组评议。对申报人员实行分类评价，评价方式可采用审阅材料、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成果展示等，学校根据评聘当年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方式，具体以当年评聘通知为准。评议组根据学校确定的评审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在规定的岗位限额内向学校评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评审单位提出评审推荐意见。评议组评议推荐同意票须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的1/2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要求（另行制定），结合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成果及实际贡献等情况，采用定量评价（60%）和定性评价（40%）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的2/3及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其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投票结束后，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核验。评审结束后，学校及时将评审工作

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质量、通过率、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信息）、评委会评委名单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核验通过后，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须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审议、聘任及备案。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进行聘任，并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职务聘任时间以学校聘任文件为准。评聘全部结束后，及时对评聘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报告，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六章 评聘纪律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被聘用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岗位聘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职务聘任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聘期，期满后须进行同级续聘。

第二十八条 评审信息实行保密管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了按规定公布的内容外，对评审专家名单、申报人材料、评议内容、评议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及工作具体进程等均为保密范围；职务评审中，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须进行封闭管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须统一封存保管；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评委会办事机构发现须回避的应

予以回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学校将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务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按《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明评职晋级和推优工作纪律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切实把教学质量考核纳入教师职务评聘体系，保证职务晋升教学能力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凡计划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须在评职前3年内取得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凡申请由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相同职级的人员，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转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任职时间从转评前职务任职时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职务评聘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全过程接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综合监察室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相关政策的连续性和事业发展的稳定性，本办法中涉及的部分条款采取过渡方式逐步实施，具体过渡条款见当年职务评聘通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0〕6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新调整政策为准。

附件： 1-1. 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1-2. 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2.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3.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4.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5.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6. 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7.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8.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9.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10.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校教师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p>		<p>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p> <p>2. 具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 心理素质良好,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p> <p>3.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校教师资格,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培训合格, 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p> <p>4. 具备《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本科高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要求。</p> <p>5. 师德良好, 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 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 前提 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升教授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历资历</p>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 具有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研修、访学(含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 或 1 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周岁的教师。</p> <p>3. 有学生单位的青年教师晋升教授职务,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类型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升教授职务 (教学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教学工作</p>	<p>1.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 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 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34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代表性成果5项及以上，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3、B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4、D1-D7(艺体外教师D1-D8)、D10(文科类80万元及以上、理工类120万元及以上)、E1-E6(艺体外教师E1-E7)、F1-F3、F4-F5、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20万及以上)、H4-H9。</p> <p>2.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教学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260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280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晋升教授职务 (并重型)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代表性成果5项及以上，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3、B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7(艺体外教师D1-D8)、D10(文科类100万元及以上、理工类200万元及以上)、E1-E5(艺体外教师E1-E6)、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30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教授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6(艺体外教师 D1-D7)、D10(文科类 1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300 万元及以上)、E1-E5(艺体外教师 E1-E6)、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40 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教授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2 项 A-H 类成果, 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2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 12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 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直接参评教授职务		<p>★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 可直接参评教授职务。</p>	所有类型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 并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 具有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研修、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 或 1 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周岁的教师。</p> <p>3. 有学生单位的青年教师晋升副教授职务, 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p>	所有类型副教授
晋升副教授职务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p>	

(教学型)		<p>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34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年为优秀（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4、D1-D7（艺体外教师 D1-D8）、D10（文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80 万元及以上）、E1-E6（艺体外教师 E1-E7）、F1-F3、F4-F5、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10 万及以上）、H4-H9。</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教学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8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7（艺体外教师 D1-D8）、D10（文科类 8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120 万元及以上）、E1-E5（艺体外教师 E1-E6）、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20 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副教授 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6(艺体外教师 D1-D7)、D10(文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200 万元及以上)、E1-E5(艺体外教师 E1-E6)、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30 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其中 5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直接参评副教授职务		★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副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接参评副教授职务。	所有类型副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无工作年限要求;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p> <p>2. 有学生单位的青年教师晋升讲师职务,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教育工作	<p>1.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申报讲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p>	
	教学科研成果	<p>1. 申报讲师职务，须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讲师”成果条件要求。</p> <p>2.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p>	
	直聘讲师职务	<p>★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具备履行讲师职务职责能力，可直聘讲师职务；具备晋升讲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成果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可直聘讲师职务。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C4、D1-D8、D10（文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80 万元及以上）、E1-E7、F1-F6、G1-G4、G5-G6（一等奖）、G7-G15、G16（一二等奖）、H1、H3（10 万及以上）、H4-H9。</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确定助教职务条件	备注
确定助教职务	学历资历	<p>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p>	
	教育工作	<p>1.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p> <p>2. 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p>	
	教学科研成果	<p>1. 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助教”成果条件要求。</p> <p>2.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p>	
其他说明		<p>因学校工作需要，承担学校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其教育教学工作条件要求等同于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要求。</p>	备注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思政课教师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p>		<p>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p> <p>2. 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为本科生上思政课。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p> <p>3.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校教师资格，新任教师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4. 积极参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骨干教师研修班”“周末理论大讲堂”等培训研修活动，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并合格。</p> <p>5. 任现职以来，组织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等活动；组织指导过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开展过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p> <p>6. 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政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具备《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要求。</p> <p>7. 师德良好，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 前提 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升教授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历资历</p>	<p>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5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本科毕业7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7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研修、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或1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55周岁的教师。</p> <p>3. 青年教师晋升教授职务，须至少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类 型教授</p>

晋升教授职务 (教学型)	教育教 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至少承担2门(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80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310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90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年为优秀。</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教学科 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代表性成果5项及以上,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3、B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4、D1-D7、D10(80万元及以上)、E1-E6、F1-F3、F4-F5、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20万及以上)、H4-H9。</p> <p>2.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教学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教授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 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学时,思政课(公共课)课教师不低于260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教学科 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代表性成果5项及以上,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3、B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7、D10(100万元及以上)、E1-E5、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30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p>

		<p>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教授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p> <p>4.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代表性成果6项及以上，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3、B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6、D10(150万元及以上)、E1-E5、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40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其中6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6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直接参评教授职务		<p>★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接参评教授职务。</p>	所有类型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本科毕业6年及以上，并担任讲师职务6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研修、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或1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55周岁的教师。</p> <p>3. 青年教师晋升副教授职务，须至少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p>	所有类型副教授

		格。	
晋升副教授 职务 (教学型)	教育教 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 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年为优秀(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 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4、D1-D7、D10(50 万元及以上)、E1-E6、F1-F3、F4-F5、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10 万及以上)、H4-H9。</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 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 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 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教学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 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 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 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7、D10(80 万元及以上)、E1-E5、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20 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p>	

		<p>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晋升副教授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p> <p>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近三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p> <p>4.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 (A-H 类) 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国家级）、C2、C3、C4（一二等奖）、D1-D6、D10（100 万元及以上）、E1-E5、F1-F2、F4-F6、G1-G3、G4（一二等奖）、G7-G9、G10（一等奖）、G12-G15、G16（一二等奖）、H1、H3（30 万及以上）、H4-H8。</p> <p>2.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其中 5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p>3. 申报副教授职务，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及其他成果须同时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晋升“并重型副教授”成果条件要求。</p>	
直接参评副教授职务		<p>★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副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接参评副教授职务。</p>	所有类型副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无工作年限要求；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p> <p>2. 青年教师晋升讲师职务，至少有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教育教学工作	<p>1.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p> <p>2.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p>	

		3.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申报讲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科研成果	1. 申报讲师职务，须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晋升“讲师”成果条件要求。 2.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	
直聘讲师职务		★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具备履行讲师职务职责能力，可直聘讲师职务；具备晋升讲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成果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可直聘讲师职务。代表性成果指 A1-A13、B 类（不含校级）、C1-C4、D1-D8、D10（文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 80 万元及以上）、E1-E7、F1-F6、G1-G4、G5-G6（一等奖）、G7-G15、G16（一二等奖）、H1、H3（10 万及以上）、H4-H9。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确定助教职务条件	备注
确定助教职务	学历资历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教育教学工作	1.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2. 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	
	教学科研成果	1. 满足《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助教”成果条件要求。 2. 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辅导员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专职辅导员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2.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符合《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能按要求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和义务。 3. 具备《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要求。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 5. 师德良好，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 前提 条件				
			晋升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晋升教授职务须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7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市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 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教育教学工作	4.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学生或学生工作队伍开展讲座或培训，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5. 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成效显著。 6. 申报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7.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6（A-H 类）或附件 7（a1-a24）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附件 7（a3-a7）中的 1 项和（a9-a14）中的 1 项必须具备，且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或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				

		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或个人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比赛获奖、成果表彰 2 次及以上(或市级 3 次、校级 4 次及以上)。 8. 申报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2 项附件 6 和附件 7 中的代表性成果,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2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辅导员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并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晋升副教授职务须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 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教育教学工作	4.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者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5.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带头人。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学生测评满意率为 80%及以上。 6.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1.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6 (A-H 类)或附件 7 (a1-a24) 中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其中,附件 7 (a3-a7) 中的 1 项和 (a9-a14) 中的 1 项必须具备,且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或个人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比赛获奖、成果表彰 1 次及以上(或市级 2 次、校级 3 次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附件 6 和附件 7 中的代表性成果,其中 5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	

		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辅导员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晋升讲师职务须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p> <p>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教育教学工作	<p>4.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卓有成效地指导过 2 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p> <p>5.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讲师职务的上一年学生测评满意率为 85%及以上。</p> <p>6. 申报讲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p>	
	业绩成果	<p>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p> <p>8.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7 (a1-a24)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其中，个人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比赛获奖、成果表彰 1 次及以上。</p>	
直聘讲师职务		<p>★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年及以上，累计工作满 3 年，年度内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7 (a1-a24)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并完成岗位业务定额任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p>	
确定助教职务		<p>★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年及以上，年度内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7 (a1-a24) 岗位业务定额任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p>	

附件 3: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专职组织员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牢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信念坚定,公道正派,严谨细致,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善于创新。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适应工作岗位的身体条件。 3.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符合《辽宁省高等学校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做好党建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4. 师德良好,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 前提 条件	
			晋升教授职务

		<p>b7-b12) 中的 1 项和 (b13-b15) 中的 1 项 (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2 项及以上) 必须具备, 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 篇及以上, 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p> <p>9. 申报教授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2 项附件 6 和附件 8 中的代表性成果, 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2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 12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并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 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晋升副教授职务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p>	
	任职能力要求	<p>2. 任现职以来, 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 (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p> <p>3. 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 并取得结业证书。</p> <p>4.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具有扎实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 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明显的工作成效; 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 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 能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参考;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教育教学工作	<p>5. 任现职以来, 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程 (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 或者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 并为其系统讲授党课或开设党建工作相关讲座、报告等, 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 授课学时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25% (或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 50%), 效果良好。</p> <p>6.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业绩成果	<p>7. 任现职以来, 在党建工作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8 (b1-b16) 中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其中, 附件 8 (b5、b7-b12) 中的 1 项和 (b13-b15) 中的 1 项 (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须具备 2 项及以上) 必须具备, 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p> <p>8. 申报副教授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附件 6 和附件 8 中的代表性成果, 其中 5 项</p>	

		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并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晋升讲师职务应具有 3 年党龄，且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2 年及以上。	
	任职能力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3. 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较扎实的党务知识；了解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参加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教育教学工作	5.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形势政策教育等相关课程，或主持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或开展党建工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授课学时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25% (或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 50%)，效果良好。 6. 申报讲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业绩成果	7. 任现职以来，在党建工作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8 (b1-b16)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其中，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1 项及以上。	
直聘讲师职务		★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 1 年及以上，累计工作满 3 年者，年度内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8 (b1-b16)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并完成岗位业务定额任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	
确定助教职务		★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 1 年及以上，年度内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8 (b1-b16) 岗位业务定额任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转评教授副教授职务		★具有 5 年及以上党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博士或硕士学位，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本系列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转评讲师助教职务		★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博士或硕士学位，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 2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转评本系列讲师或助教职务。	

附件 4: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		<p>1. 实验技术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p> <p>2. 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努力进取。</p> <p>3. 师德良好,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p>	评审 前提 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并任高级实验师满5年。	
	教育教学工作	<p>2. 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定额任务。</p> <p>3.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p> <p>4.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业绩成果	<p>5.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或附件9(c1-c10)中代表性成果6项及以上。</p> <p>6.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12项附件6和附件9中的代表性成果,其中6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6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12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2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2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p>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p> <p>3.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p>	
	业绩成果	<p>4.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6(A-H类)或附件9(c1-c10)中代表性成果5项及以上。</p> <p>5.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p>	

		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附件 6 和附件 9 中的代表性成果，其中 5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实验师 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见习期满；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申报实验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业绩成果	4.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或附件 9（c1-c10）中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助理实验师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助理 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见习期满；获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业绩成果	4.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附件 6（A-H 类）或附件 9（c1-c10）中代表性成果 1 项及以上。	
确定实验员职务		★从事实验岗位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实验员职务。	

附件 5: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p>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职务晋升基本条件</p>	<p>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履职尽责, 真抓实干, 服务大局, 开拓创新, 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p> <p>2.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p> <p>3.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量饱满; 工作作风优良, 廉政勤政,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勤勉尽责, 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工作业绩显著。</p> <p>4. 师德良好, 无师德失范行为。如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理、处分的, 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p>	<p>评审 前提 条件</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p>晋升研究员 职务</p>	<p>学历资历</p>	<p>1.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担任副高级职务 5 年及以上。</p>	
	<p>任职能力 要求</p>	<p>2. 任现职以来,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有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论文或专著。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 经国内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p> <p>3. 申报研究员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p>业务条件</p>	<p>4.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任期内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5 次及以上, 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5 篇及以上, 其中 3 篇及以上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p> <p>5.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 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规定 5 项及以上, 并被学校通过正式使用。</p> <p>6. 具有开拓精神, 善于创造性工作, 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3 项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项在国家级专业会议上交流。</p>	<p>4-6 项中 至少具备 2 项</p>
	<p>业绩成果</p>	<p>7.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10 (d1-d11)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 在教育管理方面正式出版有创见性的著作或教材 1 部 (独著或主编,</p>	

		<p>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 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在国家级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研究报告 5 篇及以上。</p> <p>8. 申报研究员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2 项附件 6 和附件 10 中的代表性成果, 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2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 12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研究员 职务	学历资历	<p>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担任中级职务 5 年及以上。</p> <p>2. 取得博士学位, 担任中级职务 2 年及以上。</p>	
	任职能力 要求	<p>3. 专业基础坚实、知识面广, 结合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 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能够作出新概括和说明, 提出重要的新观点, 对学校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p> <p>4.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1 年为优秀。</p>	
	业务条件	<p>5. 实践经验丰富, 善于应用教育管理科学理论解决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每年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2 次及以上, 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和报告 3 项及以上。</p> <p>6. 政策水平高, 能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疑难问题, 任期内起草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4 项及以上, 且被学校采用。</p> <p>7. 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任期内起草指导性较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4 项及以上, 对提高管理研究水平有显著作用。</p>	
	业绩成果	<p>8.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10 (d1-d11)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 在教育管理方面正式出版有较高学识水平的著作或教材 1 部(独著或主编, 主编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 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在省级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调查报告 5 篇及以上, 经省内专家认定有较大的应用价值。</p> <p>9.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不超过 10 项附件 6 和附件 10 中的代表性成果, 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为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 其他 4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对 10 项代表作进行评价, 10 项代表作以外的成果可作为参考提供。</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助理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助理	学历资历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担任助理级职务 4 年及以上。</p>	

研究员职务	任职能力要求	<p>2.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基本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并能作出概括和说明; 熟悉和掌握必要的高等教育管理信息资料, 对资料有一定的分析和运用能力, 能够对本校教育管理信息较好地掌握和定期进行分析, 供领导参考; 能够选择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有一定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独立进行研究。</p> <p>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上一年, 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p>	
	业务条件	<p>4. 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语言表达及文字表达能力。起草一般工作总结或报告 3 项及以上, 质量较高, 对改进管理工作有一定作用。</p> <p>5. 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能独立处理管理工作中较复杂问题, 起草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或规划 3 项及以上, 被学院、学校采用, 质量较高, 执行效果好。</p>	
	业绩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10 (d1-d11) 中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其中, 在教育管理方面承担专题研究或调查研究 2-3 项, 写出有一定应用价值的专题研究或调查报告 3 项及以上; 在正式刊物上或有关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及以上。</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确定研究实习员职务条件	备注
确定研究 实习员职务	学历资历	<p>1. 本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p> <p>2. 专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3 年及以上。</p>	
	任职能力要求	<p>3. 基本掌握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 基本了解国内外教育管理现状, 能运用教育管理知识和手段进行管理,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 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p>	
	业务条件	<p>4. 有一定工作实绩, 能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工作总结。</p>	
	业绩成果	<p>5.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10 (d1-d11) 岗位业务定额任务。</p>	

附件 6: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教学科研成果指标说明: 指标体系中标“※※”为突破性成果,取得标“※※”项成果可直接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标“※”为代表性成果互选项,即取得标“※”一项成果可替代必选项(D、E类)中的一项。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成果(有特殊说明除外),且成果第一署名为沈阳师范大学。

项目类型	类别级别	业绩成果	分级标准	相关说明
学科专业 平台团队 (A类)	学科建设	A1: 入选辽宁省一流学科。	A+	① 负责人(带头人)按分级标准认定,分方向带头人按分级标准下调3级认定,团队成员按分级标准下调5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② 平行负责人或带头人按分级标准下调1级认定。负责人或带头人与分方向带头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认定,按最高分级标准认定。 ③ A2 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与上一轮评估结果等级下降,此项不计分。
		A2: 全国新一轮与上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有提升或保持未变,即结果等级为A-及以上、B+、B、B-、C+、C、C-。	A+/A/A-/B+/B/B-/C+	
		A3: 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等级为A-及以上、B+、B、B-、C+、C、C-。	A+/A/A-/B+/B/B-/C+	
	专业建设	A4: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点。	A+	
		A5: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A/A-	
		A6: 通过师范专业三级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二级认证。	A+/A/A-	
		A7: 省内专业综合评价排名第一、二、三名。	A/B+/B-	
	创新团队	A8: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主要包括国家科研创新团队、国家教学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A+	
		A9: 获批省级创新团队。主要包括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团队)、辽宁省高校创新团队、辽宁省教学团队、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辽宁省课程思政团队、辽宁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	B+	
	平台基地	A10: 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或基地。主要包括国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等。	A+	

		A11: 获批国家级其他平台或基地。主要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教学中心、国家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科普基地、国家大学生实践基地、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项目、国家现代产业学院、国家星创天地、国家高端智库、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高水平众创空间等。	A	
		A12: 获批省部级创新平台或基地。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协同创新中心，以及 A10、A11 以外的国家平台或基地。	B+	
		A13: 获批省级其他平台或基地。主要包括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星创天地、省高端智库、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省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省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省科普基地等。	B	
		A14: 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智库等。	C	
课程建设 (B类)	国家级	B1: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开放(示范)课程等。	※A+	① 主持人按分级标准认定，平行主持人按分级标准下调1级认定，团队成员按分级标准下调5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② 同一门课程获得不同级别的同一类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级标准认定。 ③ B2标“※”项仅限于教学型和并重型教师。
	省级	B2: 获批“双万计划”省部级一流课程；省部级精品开放(示范)课程、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省部级一流课程；校级一流课程。	※B+/B/B-/D	
人才培养 (C类)	指导学生项目	C1: 独立或联合指导学生参加并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B-/C	① 获奖类按一、二、三等奖分级标准认定，设有其他奖项等级的见G类说明。
	指导学生	C2: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研究生获辽宁	B+/B	

	论文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② C4、C5 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名单为准，省级学科竞赛以上述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赛和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为准。 ③ 大学生艺术展演指导教师为多人的，均按同一分级标准认定。
	指导学生获奖	C3: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	※B+/B/B-	
		C4: 指导学生参加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国家级比赛获奖，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国家专业教指委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	B/C/D	
		C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省赛和省教育厅或各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	D+/D/D-	
教学科研项目及经费(D类)	纵向项目	D1: 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	① 主持人按分级标准认定，D1-D7、D10 中团队成员（计前 3 人）按分级标准下调 5 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② 并列主持人只计 1 人，如两人均使用按分级标准下调 2 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③ D10 类指与学校签订四技合同的横向项目，项目经费指近三年累计到账经费。
		D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	
		D3: 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立项通知书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且有经费到账）；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的教学研究项目（含教育部司局）、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类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A	
		D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规划建设发展类重点课题；国家自然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	A-	

	短期小额资助项目；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类重点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及面上资助（一等）。	
	D5: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类重大项目及教学类一般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等下达的项目；符合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填报要求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等；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二等）；辽宁省社科基金和自然基金重大项目。	B+
	D6: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类重点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和自然基金重点项目。	B
	D7: 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类一般项目；辽宁省社科基金和自然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辽宁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达的重大重点项目。	B-
	D8: 辽宁省教育厅、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等部门下达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省科技厅、省社科基金办下达的其他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冠有国家及部委司局等单位名称的其他项目；辽宁省本研教学改革项目；辽宁省高等学校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辽宁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辽宁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辽宁省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等；省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类重点项目；辽宁省委统战部重点课题；沈阳市社科	C+

		规划办、市科技局、市社科联下达的重大重点项目。		
		D9: 辽宁省教育厅、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等部门下达的其他项目；沈阳市社科规划办、沈阳市科技局、社科联等有关委办局下达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国家级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科研类项目；以省部级实验室、基地为依托的项目；省级专业教指委设立的教学改革项目等；辽宁省委统战部及其他省级课题等。	C	
	横向项目	D10: 横向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或合作（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策划等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文科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100 万、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及以上。	※※A+/※A/※A- /B+/B/B-/C+/C/C- /D+/D	
教学科研 论文 (E类)	顶级期刊 论文	E1: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A+	① 论文类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本学科领域论文，且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 ② 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论文只计 1 人，如两人均使用按分级标准下调 2 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③ 通讯作者须在论文发表正文页面明确
		E2: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顶级期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PNAS、《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A+	
	E3: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 字及以上）；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发表的论文；未列入学校认定期刊目录《科学引文索引》前 5%（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中科院期刊统计）；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A		
	E4: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B+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网络版转载或部分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的案例；未列入学校认定期刊目录《科学引文索引》6%~20%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中科院期刊统计）；在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标注，未标注的不予认定；通讯作者未明确注明位次，则只对排在最后序位的通讯作者予以认定。 ④ 转载论文可重复认定；第一译者按分级标准下调2级认定。 ⑤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或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取得成果同等认定，署名单位须含有沈阳师范大学。
	E5: 在《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检索类型为JA）、《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日报》《中国青年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及以上）。	B	
	E6: 在学校认定的B类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主要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论文、《科学引文索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和集刊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日报》《中国青年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及以下）。	C+	
	E7: 在《科技会议录索引》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工程索引》（检索类型为JA以外”及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遴选范围之外的国家级核心期刊，包括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社会科学卷）、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在国家主管部门主办报纸理论版、专业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一般论文	E8: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省委、省政府及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思政课教师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党刊等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	D	

		论文章、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等。		
		E9: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其他论文；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报告；入选百科词条等；在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思政课教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党刊等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在主要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的网评文章、自媒体作品等。	D-	
著作教材 (F类)	著作	F1: 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A+/A/A-	① 著作类按学术专著类、译著编著演绎类、文艺作品科普类认定不同等级。 ② 著作教材类指独著或主编第一人。参编或副主编按分级标准下调1级认定，且本人撰写须达到规定字数（正高级：文科10万字及以上、理工科5万字及以上；副高级：文科8万字及以上、理工科4万字及以上）。 ③ 著作教材中无明确字数说明的，须第一作者或主编开具整本书所有编写人员的字数证明。 ④ 同一著作或教材以多种形式出版的，只计1部。 ⑤ 教辅类图书不予认定，著作教材只有合同暂未出版的不予认定。 ⑥ F5标“※”项仅限于教学型和并重型教师。
		F2: 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设立的科技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由社会名人设立的面向全国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本学科领域权威出版社《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最新版）》出版的著作。	B+/B/B-	
		F3: 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著作。	B-/C+/C	
	教材	F4: 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等（教材为我校所属学科或专业）；以编委身份参与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的编写。	※A+/A	
		F5: 教育部下达的F4以外其他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等，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辽宁省（含外省）教育厅下达的省级规划优秀教材（出版教材为我校所属学科或专业）。	※B+	
		F6: 其他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C+	
教学科研	学术类	G1: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	※※A+	① G类按一、二、三等奖（金

成果奖励 (G类)	政府奖	G2: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中国专利奖。	※※A+/※A/※A-	银铜奖)认定不同等级。设有一、二、三等奖,同时设有特等奖的,按对应级别上调1级认定。不设三等奖但设有特等奖的,按一、二、三等奖次序认定;不分等级的成果均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认定;设有提名奖或入围(选)奖的,按同类奖的三等奖认定。 ② 体育竞技类国际比赛第一、二名按一等奖认定,三至五名按二等奖认定,六至八名按三等奖认定,其他比赛取前三名,按一、二、三等奖认定。认定时须提供秩序册、程序册和获奖证书。 ③ 取得G1、G7、G12、G13项(团队成员计前5名)和G2、G3、G14项(团队成员计前3名)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按分级标准认定,团队成员按排名次序依次下调1个等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④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奖项按分级标准下调5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⑤ G9、G10、G11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以中国高等
		G3: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辽宁省专利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	※A+/※A/B+	
		G4: 沈阳市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沈阳市专利奖;省级教材建设奖。	B/C/D	
	一般学术奖	G5: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地级市政府、省厅局级单位、省级协会、省教科办、省社科联评选的研究类成果奖。	C/D+/D	
		G6: 省级学会、地级市协会评选的研究类成果奖。	D+/D/D-	
	教学类成果奖	G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A+/※A+/※A	
		G8: 省级教学成果奖。	※A-/B+/B-	
		G9: 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专业教指委教师大赛获奖。	B+/B/C+	
		G10: 国家一级学会评选的教师教学大赛获奖;省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C+/C/D	
		G11: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教师教学大赛获奖;省一级学会评选的教师教学大赛获奖;市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市级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D+/D/D-	
	竞技表演创作类获奖	G12: 文旅部等国家官方机构推荐参加的国际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A+/※A-/B+	
		G13: 中宣部、文旅部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中国文联及下属的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音乐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曲艺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杂技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以及中国作家协会等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A+/※A-/B	

		G14: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A/※B+/B-	<p>教育学会颁布的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排行榜名单为准(含省赛),此外省级教学竞赛还包括省教育厅、省市工会主办的全过程教学竞赛,非全过程教学竞赛按分级标准下调2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同一教学竞赛的不同级别不重复认定。</p> <p>⑥ 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的成果不重复认定,所有成果奖励证书均须有主办机构公章,无主办机构公章不予认定。</p>
		G15: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文联及下属协会、中国作家协会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区域性(地区级)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B+/C+/D	
		G16: 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官方机构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省文联及下属协会、省作家协会等官方机构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B/C/D	
		G17: 省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市文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和市文联及下属协会、市作家协会等官方机构主办的专业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D+/D/D-	
服务社会 (H类)	知识产权	H1: 授权发明专利。	B	<p>① 科技成果转化指近三年实际到账经费。</p> <p>② 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批示或采用,须提供带有相关部门公章的批件或证明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没有公章的不予认定。批示或采纳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按分级标准下调1级认定。</p> <p>③ 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批示,批示人批注为“阅”或仅圈有“阅”</p>
		H2: 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D-	
	成果转化	H3: 科技成果(教学成果)转让或科技推广取得经济效益,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及以上、80-100万元、60-80万元、40-60万元、30-40万元、20-30万元、10-20万元、10万元以下。	※A+/※A/※A- /B+/B/B-/C+/C	
		H4: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并采用。	※A+	
		H5: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	A	

	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单篇采用，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等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不予认定；批示人批注为“阅研”“阅鉴”等用语的，按分级标准下调 1 级认定；批示人批注为“参考”或“由某某同志研究、阅研、阅鉴”等明显倾向性用语的，按分级标准认定。 ④ 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由多人署名的只计 1 人，如多人均使用则按分级标准下调 1 级认定。
	H6: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并采用；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单篇采用。	B+	
	H7: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并采用。	C+	
	H8: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市（厅）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批复；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在省社科联《社科智库》或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提案建议（资政报告）素材被全国人大代表采用。	C	
	H9: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素材被省人大代表采用；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县（区）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D	

附件 7: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分级标准	相关说明
讲授课程	a1: 讲授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60学时(即30次主题教育);讲授国设通识课程,如《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军事理论》《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资格条件	① a10指独著或主编。晋升正高级职务,主编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晋升副高级职务,主编本人撰写4万字及以上。参编或副主编按附件6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a2: 指导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资格条件	
学术性、荣誉性称号	a3: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人物提名,人物入围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A+/A/A-	② a12、a13分级标准指一等奖,二三等奖按分级标准各下调1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a4: 获得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获得辽宁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和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B+/B	
	a5: 获得部级及以上、省级、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颁发的荣誉称号。	A/B/C/D-	
	a6: 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高校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荣誉称号。	A+/B+	
	a7: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部级及以上、省级、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颁发的荣誉称号。	A/B/C/D-	
业绩成果	a8: 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D-	③ a13辅导员大赛获得团体奖计前2人,均按分级标准认定。
	a9: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同附件6	

	a10: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著作、教材。	同附件 6	④ a15 指取得附件 7 确定范围之外的成果,按附件 6 分级标准认定。 ⑤ 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上级部门采用,按分级标准上调 1 级认定,且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a11: 以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部级及以上、省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A/B/C/D-	
	a12: 作为主持者获得部级及以上、省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和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奖励。	A/B+/C+/D-	
	a13: 在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全国、省级奖励。	A/B	
	a14: 作为主要撰稿者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及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作为主要撰稿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及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D	
	a15: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 6)。	同附件 6	
业务工作	a16: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三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D-	⑥ 参与类指第一、第二参与者,成果按分级标准下调 2 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⑦ 国家级学会成果按省级对应类别分级标准认定。
	a17: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组织或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D-	
	a18: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D-	

<p>a19: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做好学生征兵入伍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助学金评审及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开展助贷勤减补和资助帮扶工作；做好学生学籍异动、学生档案派送服务工作；做好学生的日常事务咨询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相关工作。</p>	D-
<p>a20: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p>	D-
<p>a21: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以易班为主要平台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易班等网络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p>	D-
<p>a22: 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p>	D-
<p>a23: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p>	D-
<p>a24: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属，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p>	D-

附件 8: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分级标准	相关说明
讲授课程	b1: 讲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 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	资格条件	① b7 指独著或主编。晋升正高级职务, 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 晋升副高级职务, 主编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参编或副主编按附件 6 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b2: 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资格条件	
	b3: 主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 或讲授党课, 或开展党建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	资格条件	
	b4: 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等。	资格条件	
业绩成果	b5: 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D-	② b12 指取得附件 8 确定范围之外的成果, 按附件 6 分级标准认定。 ③ 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上级部门采用, 按分级标准上调 1 级认定, 且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b6: 在党建工作方面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同附件 6	
	b7: 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著作或教材。	同附件 6	
	b8: 作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社科规划部门等)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B	
	b9: 作为主要撰稿人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及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发言交流, 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及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D-	

	b10: 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网站上发表党建工作方面的原创文章，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C-	④ 参与类指第一、二参与人，成果按分级标准下调2级认定，无等级可调，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⑤ 国家级学会成果按省级对应类别分级标准认定。
	b11: 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表彰。	B	
	b12: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6）。	同附件6	
工作实绩	b13: 获得国家、部、省、市、学校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校园先锋示范岗”“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A/A-/B/C/D	
	b14: 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国家、部、省、市学校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红旗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校园先锋示范岗”等表彰。	A/A-/B/C/D-	
	b15: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国家、部、省、市、学校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优秀创新党日”“精品微党课”“党建工作成果奖”“创新案例”“优秀党建案例”等党建工作表彰。	A/A-/B/C/D-	
业务工作	b16: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和完成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服务监督等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	D-	

附件 9: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岗位业务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分级标准	相关说明
实验教学准备	c1: 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实验教学准备工作, 协助授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相关管理工作。	资格条件	① 参与类指第一、第二 参与人, 成果按分级 标准下调 5 级认定, 无等级可调, 按最低 分级标准认定。 ② 取得 c2-c5、c7 类成 果按附件 6 分级标准 及相关要求执行。
业绩成果	c2: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 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	参照附件 6	
	c3: 发表实验研究或技术方面高水平论文, 在所属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参照附件 6	
	c4: 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或教材	参照附件 6	
	c5: 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	参照附件 6	
	c6: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B	
	c7: 取得本业务领域其他相关业绩成果 (见附件 6)	同附件 6	
业务工作	c8: 在实验室建设、设备维护与改造、操作与管理、耗材管理、实验室开放及安全和卫生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D	
	c9: 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具研发等工作, 对实验教学的内容、过程和效果提出建设性构想、改革意见或建议。	D-	
	c10: 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 解决关键问题。	C	

附件 10: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分级标准	相关说明
综合表现	d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按规定完成相应政治理论学习任务。	资格条件	① d8 指独著或主编。晋升正高级职务, 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 晋升副高级职务, 主编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参编或副主编按附件 6 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② d10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分级标准进行认定。 ③ 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上级部门采用, 按分级标准上调 1 级认定, 且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④ 参与类指第一、第二参与人, 成果按分级标准
	d2: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资格条件	
	d3: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量饱满, 较好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 工作作风优良, 廉政勤政, 求真务实,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勤勉尽责, 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工作业绩显著。	资格条件	
业务工作	d4: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能够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D	
	d5: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 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D	
	d6: 具有开拓精神, 善于创造性工作, 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D	

业绩成果	d7: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同附件 6	下调 2 级认定, 无等级可调, 按最低分级标准认定。
	d8: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	同附件 6	
	d9: 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 形成高水平调研报告、调查报告或资政建议, 经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	D	
	d10: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 (见附件 6)	同附件 6	
其他工作	d11: 工作质量高, 工作及时、高效, 保质保量; 工作有思路、措施和办法, 能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关键问题; 出勤率高, 全年病、事假不超过 10 天; 服务意识强, 经常开展服务性工作, 得到师生员工好评。	资格条件	